

# 关于召开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简称“12 保山债”，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280454.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4079.SH，发行总额为 8 亿元，期限 7 年。本期债券截至公告日发行人已经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公司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分期偿还了 60% 的本金，截至目前本期债券余额为 3.20 亿元。结合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并出于降低偿债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拟提前偿还上述债券本金及应计利息。

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将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见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 年 7 月 13 日 10:30-11:30
- 3、召开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大厦一号楼
- 4、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
- 5、表决方式：记名方式投票
- 6、债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9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见附件 1）

###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2、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代表；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上述第 2、3、5 项出席人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

### 四、参会程序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全部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全部需债券持

有人本人签名。

##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会议及其所代表的债券面值，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将相关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务必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上述材料寄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 3、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会议召集人：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传媒大厦一号楼 1502 室

邮政编码：678000

联系电话：0875-2163881，15393860924

传真：0875-2136128

联系人：雷超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说明委托人、被委托人、代表债券面值、对会议议案是否享有表决权、出具委托书的日期等内容。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在授权委托书加盖其公章；委托人为投资组织的，应出具有效的证明。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延迟支付本息的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适用于特别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 六、其他事项

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举办、通知等费用，但参加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应由会议参加人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1

## 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各位“12 保山债”债券持有人：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变更《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12 保山债”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三个至第七个计息年度，每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每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本金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在第 3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3、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自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前一工作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付息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前一工作日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 0.8140 元的利息。该金额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布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11 日）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加 0.8 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之盖章页)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12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授权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对议案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若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若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单位名称（公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人持有债券金额：

委托人债券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12 保山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_\_\_\_\_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_\_\_\_\_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拟提前兑付 2012 年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